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 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的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9,793,220,282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1,958,644,056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2至15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普通股股東或優先股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交易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9,793,220,282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
- (b) 769,167 股每股面值港幣 9.175 元的 A 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 979,322,028 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228,880,193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包括所有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約41.97%。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包括所有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約46.49%。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股份數額。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交易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9,79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2,312,000	4.43	4.4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2,444,000	4.49	4.4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5,038,000	4.50	—
合計	<u>9,794,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3.490	2.740
七月	3.800	2.560
八月	4.150	3.190
九月	3.770	3.250
十月	4.900	3.320
十一月	4.850	4.110
十二月	5.030	4.22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030	4.810
二月	5.780	5.020
三月	5.560	5.030
四月	6.340	5.350
五月	6.030	4.4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30	3.930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下列董事（即自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Nicholas C. Allen 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系文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llen先生於會計及審計兩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前，Allen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Allen先生現亦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和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VinaLand Limited的董事（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All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Allen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Alle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Allen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Allen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Allen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len先生獲得董事袍金34,607.66美元及股份獎勵56,255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Allen先生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56,13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Allen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元慶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之前，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電腦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自一九九七年起已成為中國最暢銷的電腦品牌。楊先生持有中國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的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中國科技大學之客席教授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的不固定年期。楊先生獲酬基本年薪845,300美元，目標花紅1,690,600美元，並獲授出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年度獎勵6,596,156份股份增值權及4,947,1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目標花紅乃基於本公司的業績支付，而長期激勵獎勵受四年歸屬期規限。楊先生的薪酬組合及其結構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全球信息產業類似薪酬水平以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按行業慣例為基準釐定，且包含於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楊先生於本公司19,085,347股普通股股份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5,1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亦在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73,889,97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朱立南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碩

士學位。彼曾出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朱先生及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柳傳志先生同時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朱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獲得董事袍金 68,055.56 美元及股份獎勵 140,000 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朱先生於本公司 4,007,008 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 1,912,323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朱先生並無任何資料而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James G. Coulter 先生，50 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oulter 先生為 TPG (於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擁有大量權益之股票投資公司) 的創辦合夥人。成立 TPG 之前，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Coulter 先生為 Robert M. Bass Group, Inc. (現以 Keystone Group, L.P. 營運業務) 的副總裁。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Coulter 先生亦與 SPO Partners (專注於公開市場及私人少數股東投資的投資公司) 有關連。Coulter 先生亦擔任 J Crew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The Neiman Marcus Group, Inc. 及 IMS Health Inc. 的董事及史丹福大學信託人董事會的董事。Coulter 先生曾擔任 Zhong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上市) 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Coulter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Coulter先生及William O. Grabe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由TPG Capital及General Atlantic Group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Coulter先生現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雪征女士同於TPG Capital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Coult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Coulter先生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Coulter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Coulter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Coulter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Coulter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oulter先生獲得董事袍金68,055.56美元及股份獎勵1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oulter先生於本公司287,028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348,323股相關股份中個人擁有權益。

此外，Coulter先生亦於下列擁有權益：—

- (1) 201,560,366股相關股份；及
- (2) 549,252股面值為9.175港元的A類累計優先股，

以上每一項權益均透過其於TPG Advisors III, Inc., T³ Advisors II, Inc., TPG Advisors IV, Inc. 及Tarrant Capital Advisors, Inc. 持有，被視為其之公司權益。

Coulter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丁利生先生，67歲，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及現任W.R. Hambrecht + Co.董事總經理及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曾任惠普公司副總裁，在該公司工作超過三十年。丁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得電力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隨後在史丹福大學深造，並完成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本公司並無與丁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丁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丁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丁先生獲得董事袍金68,055.56美元及股份獎勵1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丁先生於本公司358,945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912,32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 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的股息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享有出席及投票權，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